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p>	价格监督检查所	经营者	1.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单位3月报经司法部门审查，按本司部审企计划行，按每月底前同级政策涉行度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教，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8	经营者提价或服务禁止或欺行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价格及股监所	经营者	<p>1.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 算； 3.是否通过虚假价格折价、减价或者销售商品等方式提供服务； 4.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其他价格以及其他价格 5.是否无正当理由拒</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按本单位 本年前3月 底同级政司 案涉行经 度查计划 行</p>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7.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9	经营者哄抬价格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单位 每年3月 月底前报 同级司法 部门备案 行政计划 行查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10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市场监督管理所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月 每年3月 底前经 同级司 行政部 案审企 涉行年 的度计 查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1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现场检查、	按本单月 每年3月 底前经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所		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同级司法部门审查企业年检行政计划行	
12	经营者不得引人误解或者误导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误导性宣传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反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质量、性能、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3月报经司法部门审查行政计划行 按每年底同级司法部门审查行政计划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该工作执法权授权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 垄断市场 管理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 年3 月 报 司 法 部 审 查 企 业 执 行 计 划 行 度 查 核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6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其他经营者选择其经营模式或者妨碍其他方式，非法破坏经营网络或者正常的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 反垄断 市场监管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非法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单位3月 本单报经 每年3月 月底前司 同级司法 行政部审 案企年 涉行政 行查执 行计划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 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行政检查	汨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	网 告 及 督 管 市 场 监 理 所	电 子 商 务 经 营 者 和 股 东 监 所	电 子 商 务 经 营 者 履 行 主 体 责 任 监 督 检 查	现 场 检 查 、 现 场 相 合 查 非 场 查 结	按 本 单 位 每 年 3 月 报 经 法 部 司 同 行 政 案 涉 行 计 划 执 行	
18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媒体广告行为	汨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网 告 及 督 管 市 场 监 理 所	企 业 、 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 他 经 营 单 位	1.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审查制度。	现 场 检 查	按 本 单 位 每 年 3 月 报 经 法 部 司 同 行 政 案 涉 行 计 划 执 行	
1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汨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网 告 及 督 管 市 场 监 理 所	企 业 、 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 他 经 营 单 位	1.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	现 场 检 查	按 本 单 位 每 年 3 月 报 经 法 部 司 同 行 政 案 涉 行 计 划 执 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1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监督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条例规定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及 安全生产管理 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单位 每年3月 月底前 同级司法 部门 行政部 门 年度 行政 计划 行	按照全覆盖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2	对食品生产者监督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本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食品生产及 食品安全管理 所	食品 食品添加 剂)生产 者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凭证、档案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	现场检查	按本单单位 每年3月 月底前 同级司法 部门 行政部 门 年度 行政 计划 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p>			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政检查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体用餐饮配送单位 (即校外供餐单位)	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查计划执行	<p>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p> <p>6.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风险等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p>	
26	对售的食 品经营行 政全查	汨罗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营食品特 食(品股 监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	<p>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进货查验记录、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销售过程控制、食品贮存、运输、配送、销售、食用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p>	现场、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p>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制度执行落实情况</p> <p>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凭证；</p> <p>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等；</p> <p>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记录和食品安全自查记录；</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相关信息。</p>			<p>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p> <p>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p> <p>2.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p>
27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小餐饮行政检查的全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湖南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p>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	小餐饮经营者	<p>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检验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凭证、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记录和食品安全自查记录、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制度执行落实情况</p>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p>位月经法司部审企政执单3报司部审企政执按每底同行政案涉行行</p>	<p>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p>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29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食品经营(特殊食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举办前报	现场	按本单位每年3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30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	食品经营(特)品股监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第十七条食品销售环节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保持食品销售过程卫生，食品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对购进的食品进行检查验收并记录。食品销售者应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销售者贮存食品，应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销售者贮存食品，应当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现场检查	按本单单位 每年3月 月底前报 同级司法 行政部门 备案涉企 行政计划 的度查行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 2009.07.20 施行, 2019.10.11 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 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销售、网络销售、进口农产品销售等。第八条第二款特殊检查要点, 除应当包括本条规定的内容, 还应当包括禁止混放、说明书和标签等情况。			
31	食盐经营监督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 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监管所	食盐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单位每月报经司法部门审查执行, 按本司年度行政案件涉行	双随机, 一公开
3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检监测管理股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抽样检验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33	对特种设备生产、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	特设股及市场监管	特种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 3 月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4	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p>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p>	管理所	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p>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报送同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前经同行年度执法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专项监督检查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所	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前报经同级司法部门审查后，按政策涉行计划执行	同行备的年度检查
3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监督抽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	计量股、市场监管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非现场检查	按每3个月经同级司法部门审查后，按政策涉行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计划执行	
45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p> <p>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标准化和市场监管所	检验检测机构	1.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部门审查年度行政执法计划	
46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实施）</p> <p>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p>	标准化和市场监管所	获证组织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司法部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2019年5月14日实施）					备案审查 涉企行政 年度检查 计划执行	
47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为业行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股、市场所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48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专利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资格和执业 资质检查		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保护 股、市 监、所	代理 机构		查非 场、 查相 结合	前报 级司 政法 案部 涉审 行企 计行政 划执 行	
49	医疗器械 企业经营 质量检查	汨罗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 化妆品 和器械 监督管理 市 监、管	医疗 器械 经营 企业	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现场 和非 场、 相 结 合	每年 至 少 一 次	专项 检查、 重点 检查
50	三类 医疗器械 许可 检查	汨罗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 化妆品 和器械 监督管理 市 监、管	三类 医疗 器械 许可 经营 企业	经营 场地 和 条 件	现场 和非 场、 相 结 合	每年 至 少 一 次	专项 检查、 重点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1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所	药品经营企业	许可事项(包括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仓库地址)变更且需进行现场检查的,依据GSP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相关检查细则等要求开展现场检查。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小于或等于30家的,按照20%的比例抽查,但不得少于3家;大于30家的,按10%比例抽查,但不得少于6家。检查机构开展检查。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至少一次	专项检查
52	药品监督检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所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依据风险原则制定药品检查计划,确定被检查单位名单、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方式、检查要求等,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当被检查单位开展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时,按照药品生产经营	现场检查	至少一次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执行。			
53	药品 有因检查	汨罗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药品、 化妆品和 医疗器械 市场监管 所	药品 经营和 使用单 位	开展有因检查时，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人员、方式等。监督检查应当针对问题或者线索，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检查事项和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至少一次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54	化妆 品	汨罗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等	药品、 化妆品和 医疗器械 市场监管 所	化妆品 经营企 业	许可检查、常规检查、其他检查	现场 检查 和 非 现场 检查 相 结	至少 一次，分 类 管理	一般检查、重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合		